

##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合約書(模板)

驗證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經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授權, 辦理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之簽約事宜。現甲方認定\_\_\_\_\_ (負責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 申請驗證之產品取得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 已獲驗證之產品列表詳如本合約書附約, 經甲、乙雙方同意簽訂本合約書, 其條款如下:

### 一、 登錄資料

驗證版本: \_\_\_\_\_

驗證產線資訊: \_\_\_\_\_

負責廠商名稱: \_\_\_\_\_

負責廠商負責人: \_\_\_\_\_

負責廠商地址: \_\_\_\_\_

製造工廠名稱: \_\_\_\_\_

製造工廠負責人: \_\_\_\_\_

製造工廠地址: \_\_\_\_\_

二、 本合約書及驗證有效期間, 自西元\_\_年\_\_月\_\_日起至西元\_\_年\_\_月\_\_日止, 期滿自動終止, 甲、乙雙方如有意續約, 應另行以書面簽訂之。

三、 乙方於本合約書及驗證有效期間內, 同意確實遵守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訂定之各項規定, 並確保其委託之製造工廠亦遵守前述規定, 乙方對該等製造工廠之遵循情形負管理責任。

四、 乙方應採行各項必要安排, 以利甲方驗證作業之執行, 包含但不限於為年度追蹤管理、產品抽樣檢驗等及解決訴怨處理目的之相關文件、稽核區域/處所(含多廠區)、紀錄及人員。必要時, 乙方所委託之製造工廠須讓到場之驗證相關人員(如觀察員)參與驗證。

五、 乙方應依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所定「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最新版規定, 於產品驗證有效期間內使用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證書與標章。

六、 乙方保證除本合約書附約所列之產品外, 其他非 TQF 機能性驗證產品之包裝不得使用或模仿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標章, 且乙方之廣告如有引用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圖文時, 應以經 TQF 機能性驗證通過之產品為限。惟乙方報經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同意後, 得於乙方所委託之工廠及文宣品引用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標章。乙方如未善盡報備義務, 將由甲方將其納入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工廠稽核之異常或惡意虛偽事項。

七、 乙方同意於本合約書及驗證有效期間內, 使其所委託之製造工廠配合並接受甲方之追蹤管理。乙方或其所委託之製造工廠如不符管理規範及技術規範之有關規定, 經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無效時, 得終止乙方 TQF 機能性驗證產品或其製造工廠之驗證資格。前述乙方或其所委託之製造工廠之驗證資格被終止時, 由甲方通知終止本合約書。

八、 乙方使用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標章之產品, 於處理客訴案件時, 得視需要請求甲方協助調解, 惟乙方如因產品不良或其他因素, 而損害消費者健康或權益時, 應由乙方自負法律責任。

九、 乙方如於驗證期間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安全事件或產品回收等事件, 應於第一時間通知甲方及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並保留該事件通報之書面

紀錄。

- 十、 本合約書及驗證有效期間內，乙方如有違約行為，經甲方合理催告，而未改善完畢時，甲方得終止乙方之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資格，乙方絕無異議。
- 十一、 乙方之 TQF 機能性驗證產品經終止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資格後，應自通知文到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向甲方繳回本合約書及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證書，逾期逕予註銷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證書。
- 十二、 乙方所委託之製造工廠若遭終止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資格後，應自通知文到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向甲方繳回本合約書及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證書，逾期逕予註銷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證書。
- 十三、 乙方同意於違反本合約書或有關規定而損害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或甲方等之權益時，乙方願負完全賠償責任。
- 十四、 乙方應配合甲方針對原物料、食品添加物及相關服務之供應商評鑑等源頭管理措施進行稽核，並接受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於甲方陪同下，對上述事項進行確認。
- 十五、 乙方之生產製造過程中不得有虛偽不實、攙偽及假冒等惡意不法行為。
- 十六、 乙方同意依驗證相關規定繳交相關費用，若未依規定繳交費用，對終止驗證資格之處置無異議，且同意所有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 十七、 若因本合約書發生爭議或糾紛時，甲、乙雙方同意先本誠信原則協商之。如因而涉訟，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登記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八、 本合約之附約為本合約之一部分，與本合約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九、 本合約書共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簽章）

負責人：\_\_\_\_\_（簽章）

地 址：\_\_\_\_\_

統 編：\_\_\_\_\_

乙 方：\_\_\_\_\_（簽章）

負責人：\_\_\_\_\_（簽章）

地 址：\_\_\_\_\_

統 編：\_\_\_\_\_

西 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合約書附約

本附約不得與「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合約書」分開使用

更新日期：○○○○年○○月○○日

驗證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前版合約書附約已失效，由乙方自行銷毀舊版附約，未銷毀之責任由乙方完全負責】

負責廠商名稱：○○○○有限公司

製造工廠名稱：○○○○工廠

項次	TQF 機能性驗證產品名稱	包裝型態及內容量	機能性成分含量	TQF 機能性驗證產品編號	資訊變更日期
1					
2					
3					
4					
5					
共計					個驗證產品

【相同驗證產品編號視為同一驗證產品】

TQF 驗證機構(○○○○○○○○)：(蓋章)

第○頁/共○頁